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原则性、指导性约定，后续开展具体项目时需另行签署相应专项协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投资建设“特种电源扩产、高可靠性SiP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概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昌平区政府”或“甲方”）签订了《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昌平区南邵镇投资建设“特种电源扩产、高可靠性SiP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投资建设“特种电源扩产、高可靠性SiP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事项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二）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具体内容

乙方利用昌平园东区某地块，建设特种电源扩产项目、高可靠性SiP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5-12亿元，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特种应用领域产品扩产、产业化及新产品研发。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下，支持乙方在昌平区发展壮大，支持乙方项目在昌平落地建设，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快项目行政审批，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乙方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将乙方项目纳入昌平区重点产业项目库。

2.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前提下，为乙方及其相关企业落户昌平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等事项，为乙方享受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3. 甲方支持乙方在昌平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参与组建产业技术联盟。

4. 支持乙方在昌企业和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支持乙方申报国家级和市级产业中心等平台。

5.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在昌平区的经营发展成果及指标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管。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需符合昌平区功能定位及发展规划，在昌平区域范围内长期稳定发展，新增经营实体及关联公司优先选择在昌平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持续扩大在昌平区的投资经营规模。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项目要求，积极推进建设特种电源扩产项目、高可靠性SiP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

3. 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昌平户籍劳动力，吸纳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力争不低于单位员工总人数的15%；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支持昌平区其他社会事业发展。

（四）保密约定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本协议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应该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同时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与昌平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设特种电源扩产、高可靠性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扩张，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该项目投资的意向，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开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